

	ISO 條文：5.3		制訂日期	113 年 07 月 16 日
	文件編號	DAAA0B058	修訂日期	年 月 日
	文件名稱	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與作業	第 1 版	總頁次：2

1. 目的

1.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（下稱本院），為有效運用與管理人體生物資料庫所收集檢體事宜，乃成立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以協助人體生物資料庫運作並提升本院臨床相關之研究。

2. 職責

- 2.1 管理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之運作。
- 2.2 審訂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之作業規範。
- 2.3 制定人體生物資料庫各項收費標準。
- 2.4 協調、追蹤人體生物資料庫檢體之使用及成效。
- 2.5 審查每件研究計畫申請檢體數量的合理性。
- 2.6 須向「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」報告檢體使用及管理。

3. 細則

- 3.1 本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院長指派院長室主管擔任。
- 3.2 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本院各領域專長之人員組成。
 - 3.2.1 本會委員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選，呈院長核備之。
- 3.3 委員任期：本委會委員任期一任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3.4 本會委員之辭職
 - 3.4.1 本會委員可以向主任委員提出辭呈。
 - 3.4.2 本會委員有下列情形者，得解職之：
 - 3.4.2.1 經本會討論確認嚴重違反利益迴避原則。

3.5 本會工作人員（包含：委員、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）於任內及業務執行時，均須簽署「工作人員保密承諾書」。

4. 會期及決議

4.1 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。

4.2 本會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
4.3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擔任。

4.4 會議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為有效。

4.5 本會開會時，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5. 委員會的解散

本生物資料庫因故停止運作時，本會在完成所有後續處理之事務後，於委員會會議中宣佈解散。

6. 本作業規定經本會通過，呈報本院院長核准後實施。如有未盡事宜需修正時，亦同。